

【國中】宣導事項

【各項事宜，若有異動均依當學年度教育局(部)或相關公告為準】

◎國中成績考查注意事項

【詳細資訊請參閱學生手冊】

- 一、各領域學期評量成績：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
- 二、段考後，會有一星期時間讓任課老師批閱、檢討、輸入成績，為求慎重、成績無誤，開放三天讓學生校對成績，再進行個人成績通知單發放的動作。
- 三、本校有關孩子學習資訊的網站 ischool(學生成績查詢系統)，家長有自己的帳號密碼，歡迎家長一起上網來關心查詢孩子的出缺席、獎懲、定期評量成績、學期成績、學習服務時數等資料，了解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情況！誠摯邀請您的參與！相關操作請參閱附件。

◎畢修業條件

【詳細資訊請參閱學生手冊】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註：八大領域→語文(國、英文)、數學、社會(歷史、地理、公民)、健康與體育(健康、體育)、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童軍、家政)、自然科學(生物、地球科學、理化)、科技(資訊科技、生活科技)、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減免及獎學金事宜

1. 書籍費減免身份一覽表

減免身份	應繳證件	減免項目
低收入戶學生	當年區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各項代收代辦、課輔費
中低且單親學生	(1)當年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及(2)社會局核發單親家庭子女補助證明書	書籍費
軍公教遺族	撫恤令、學生身分證之正、影本	依就學優待核算
原住民籍學生	戶籍謄本(需有原住民身份註記)正本	書籍費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有效期限內)	書籍費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	書籍費

	冊正、影本(有效期限內) (2)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	--

※符合以上減免身份者每學期請於時限前繳交『書籍費減免申請書』(含相關證明)或確認單，以進行減免。

※僅有中低或單親補助身分之一之學生，仍可請其繳交證件，但無法先行減免，待有相關補助公文時，將再協助申請補助。

※功勳、公教遺族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一經核定，優待至畢業為止，免再繳驗證件，但每學期仍需填寫繳交申請表。

※若確為社福比對系統中核准之身分可免付紙本證件(仍需交申請表)

2. 申請時間：每年約6月底7月初及12月底1月初(確定日期另行公告)受理減免申請。

3. 申請手續：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含相關證件，訂於申請表後)或確認單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4. 注意事項：(1)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在下一個學期的註冊繳費單會預先扣除減免金額。

(2)逾期申請者：若已繳費，需檢附繳費單收據正本、減免申請表及證件，辦理退費。

※獎學金：本校獎學金資訊均以校內廣播螢幕播放提醒外，均會公告於本校網頁。

◎常見問題

在學證明→如欲申請在學證明者，請自行將學生證正反影印後(反面須事先至註冊組蓋註冊之章)，連同正本及影本攜帶至教務處蓋章，即可當作在學證明使用。

【高中】宣導事項

【各項事宜，若有異動均依當學年度教育局(部)或相關公告為準】

◎高中成績考查注意事項

【詳細資訊請參閱學生手冊】

新學年開始→上學期考試→上學期補考(寒假舉行)→下學期考試→下學期補考(暑假舉行)→核算學年成績→補考後，該科學年成績不及格申請參加重修→再次核算成績、學分→再一新學年開始

一、段考後，會有一星期時間讓任課老師批閱、檢討、輸入成績，為求慎重、成績無誤，開放三天讓學生校對成績，再進行個人成績通知單發放的動作。

二、學生、家長欲查詢出席、獎懲、定期評量成績、學期成績等資料，請進入學校「導覽頁」→「e化校園」→「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即有相關登入說明與登入處。

三、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

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五、**學期成績須達 40 分門檻才能參加補考，未達 40 分者，只能參加重修。**

※補考成績最高以及格分數計【一般生即為 60 分】

六、**重修成績及格者，以及格分數登錄。不及格者，原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重修後，該科學年平均最高為及格分數(一般生為 60 分)】**

七、**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自 108 學年度起，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即：

上學期	下學期	110 學年平均
59	60	59.5 → 未及格！僅取得下學期學分！（很重要！）

◎ 畢修業條件

【詳細資訊請參閱學生手冊】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普通班：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美術班：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體育班：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至少須 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始得畢業。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高中修業年限為五年。【含重讀、延修，不含休學】

◎ 減免及獎學金事宜

1. 各項減免身份一覽表

減免身份	應繳證件	減免項目
低收入戶學生	當年區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學雜費、課後輔導費
教育部免學費補助	含全戶(父、母、學生本人)之戶口名簿 ※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學費 ※雜費及其他如代收代辦費等仍需繳納

中低收入戶學生	當年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減免學雜費 60%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中、輕度】	(1)家長殘障手冊正本、影印本 (2) 含全戶(父、母、學生本人)之戶口名簿	學雜費 【全免、減 70%、減 40%】
身心障礙【重、中、輕度】或持身心障礙鑑定證明學生【同輕度】	(1)學生殘障手冊或身心障礙鑑定證明正本、影印本 (2)含全戶(父、母、學生本人)之戶口名簿	學雜費 【全免、減 70%、減 40%】 課輔費減半
軍公教遺族子女 【全公費、半公費】	(1)撫恤令、學生身分證之正、影本 (2)郵局存摺影本	依就學優待核算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會局開立之當年殊境遇證明公文正影本	減免學雜費 60%
原住民籍學生	(1)戶籍謄本(需有原住民身份註記)正本、影印本 (2)郵局存摺影本 (3)學生本人印章	伙食費及助學金

※符合以上減免身份者每學期請於時限前繳交『減免申請表』(含相關證明)或確認單，以進行減免。

※功勳、公教遺族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一經核定，優待至畢業為止，免再繳驗證件。

※原住民之繳費單仍是全額，等伙食費助學金申請之補助費呈報教育局核准後將撥入學生郵局存戶。

※免學費補助申請條件:學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家戶(父、母、學生本人)之年所得，於規定年度在新臺幣 148 萬以下。

※身障人士子女及身障學生減免申請條件:家戶(父、母、學生本人)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以下。

※若確為社福比對系統中核准之身分可免付紙本證件(仍需交申請表)

2. 申請時間：每年約 6 月底 7 月初及 12 月底 1 月初(確定日期另行公告)受理減免申請。

3. 申請手續：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含相關證件，訂於申請表後)或確認單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4. 注意事項：

(1) 高一新生於申請表勾選申請免學費的同學，繳費單將直接扣減學費 6,240 元(其餘就學費用仍需繳交)，由學校統一上傳資料至助學補助系統進行財稅查調作業，系統預計於 10 月下旬公布查調結果，如查調結果不符合資格(家庭所得逾 148 萬)，學生需補交學費 6,240 元。

(2)高一下之後之各項減免將於前一學期期末申請，依申請核定結果印製繳費單。

(3)高二、三已財調完畢，依申請狀況及結果印製繳費單。

(4)符合免學費補助資格之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障子女及身障學生，另可加額補助。

【例：該生具免學費資格，另亦為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項目為：(1)學費 6240 元(2)雜費 60% (1740*0.6=1044 元)】

(5)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在下一個學期的註冊繳費單會預先扣除減免金額。

逾期申請者：若已繳費，請檢附繳費單收據正本、減免申請表及證件，辦理退費。

※獎學金：本校獎學金資訊均以校內廣播螢幕播放提醒外，均會公告於本校網頁。

1. 高一新生學生證今年已發放完成。
2. 高中學生證遺失或需補發，均由學生自行至一卡通官網(<https://www.i-pass.com.tw>)申請補發並至超商繳費(舊卡需掛失或繳回)
※超商繳費手續費為按件收費，故不論掛失20元或掛失暨補發90元，超商皆會另收12元手續費。

◎常見問題

1. 在學證明→如欲申請在學證明者，請自行將學生證正反影印後(反面須事先至註冊組蓋註冊之章)，連同正本及影本攜帶至教務處蓋章，即可當作在學證明使用。
※高一及國一新生尚未領取學生證者，若有急需，可向教務處另申請在學證明書。
2. Q: 學生確實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身分，不是有減免嗎？為何還需交的就學費用還有這麼多？
A: 請參見『各項減免身份一覽表』各身分減免項目，不論何種身分最多只減免學費、雜費、課輔費，其實高中就學費用裡最大筆的是孩子實際使用的營養午餐和書籍費，並無減免，和國中有較大不同。若有需協助的地方，本校有仁愛基金，可洽詢學務處同仁(5213258 轉 5208)。
3. Q: 我是高一新生，有申請免學費，現在根據發的繳費單繳費，是不是之後免學費資格審核通過了，我可以領到一筆退費？
A: 這個答案：『不是的，沒有。』學校依據您申請的身分(免學費)製作單據，故並沒有跟您收「學費」這個項目，也就沒有退費狀況。